

111年第4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50 分

貳、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145 號 18 樓

參、主席：翁維駿

肆、出席：出席董事 7 位



記錄：楊文禎



董事：翁維駿，陳翔立，周文智、陳彥如、杜德成、陳家俊及王韋中

伍、列席：財務行政部經理 楊文禎、內部稽核主管 徐幼達及會計師 辛郁婷

陸、主席報告：略

柒、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董事責任險投保報告
4.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說明：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係已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

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完竣，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詳附件 2 及附件 3。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會計師核閱。

第二案

案由：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提請 討論。

說明：①本公司向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桃園市觀音區工業區三小段 188-6 地號之 4,230 平方公尺土地。

②本案屬母子公司間之交易，不需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且不用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③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資產設算期間：50 年(與建物經濟耐用期間一致)，但租約為每五年展期。

(2)租金：20 萬/月(含稅)，租賃期間依公告現值變動等幅調整之。

(3)使用權資產金額：77,367,136(以 1.675% 折現)

(4)重要約定事項：優先承買權，出租人就本約土地之任何部分向第三人出售或提供出售要約之前，應優先以相同之出售條款及條件，向承租人提出出售之要約。

④其他內容詳附件 1。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治理評鑑之評分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1。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